110年

八德區戶政事務所案例分享

案例類別	戶籍謄本
案例提要	有關許○○小姐為辦理單獨生活戶亡兄許○○先生喪葬事宜，申請其除戶戶籍謄本案。
處理方式	一、按內政部108年9月25日台內戶字第1080243614號函略以，辦理單獨生活戶亡故者（單身、未婚、離婚、喪偶無子女且父母亦亡故）之死亡登記申請人，得申請該亡故者之死亡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作為辦理後續喪葬事宜之證明文件。 二、本案許○○小姐，因無法提出利害關係證明文件，致無法請領亡兄（單獨生活戶未婚無子女且父母亦亡故）除戶戶籍謄本，本所即告知許○○小姐，依上開內政部函釋規定，得請辦理許○○先生死亡登記案件之申請人，申請死亡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以作為辦理後續喪葬事宜之證明文件。